

學年度 學期 校外人士入班教學 申請表
(利用非部定、非校訂課程時間，且以學期為單位長期實施)

請於每學期班親會後 2 週內，送教務處申請，逾期不候。

114.9.10

課程 名稱			
實施 班級	年 班	節數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（請圈選） 時段：_____（如晨光時間） 本學期共 <u>〇〇</u> 節
課程 目標	敘寫課程目標。（條列說明即可）		
學習資源 /教材	撰寫說明： 使用與主題相關的文本、影音媒體、教材教具，或是結合的社區資源等。		
評量 機制	撰寫說明： 1. 評量內容應呼應前面所列之課程目標。 2. 結合表現任務(總結性作品或行動，整合活用並表現出對所學內容的理解和運用)設計多元的評量方式。		
收費	☐ 是（請務必檢附附件資料，詳列收費項目、金額及用途） ☐ 否 ※依《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》規定，學校如有其他代收代辦費，須經家長授權代表參與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應事先書面通知家長，所有收費皆應透明公開，並提供正式收據，財務紀錄須存校備查，以確保財務運作符合規範。		
單元/活動名稱	節數	學生學習歷程與教學重點	
可分單元合併節數整合 敘寫	所需節數	1. 簡單敘寫該單元或活動進行方式，及老師教學重點。 2. 因校外人士入班教學，影響原課務情況下之課程調整方式。	

※依據 114 年 3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37827 號函，申請課程之適法性及妥適性，應落實審查機制與課程督導責任，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。

※本申請表於 114.09.10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※依據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 4 點，申請入班教學之校外人士須同時檢附入校須知檢核表。

以上資料於審查通過後，請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申請人